

二、联合协议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联合体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模组批量总装技术服务（项目编号为：2506117001）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受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委托，合法代表联合体递交投标文件、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商谈合同、合同实施和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牵头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投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联合体均予以承认。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及相应责任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有部件按比例预装预检，模组总装内垂测组装区、2区、3区、4区、5区、6区所有总装内容，1#厅-2#厅、1#厅/2#厅-临时存储区、2#井与1#井、仓库-1#厅的模组及部件运输，工程隧道内模组消磁线圈及耦合器电机安装，仓库管理，以及上述所有工作所必须的工器具及辅材采购；联合体成员二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模组总装内腔串组装区所有总装内容及上述工作所必须的工器具及辅材采购。

(3)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16.77%。

(4)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联合体各方在此承诺：本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约束力，所有联合体成员就本项目的投标及中标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6) 本协议自 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7) 本协议一式叁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牵头人）名称：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宇（签字）

成员二名称：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曦（签字）

2025年12月31日